#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,现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:

### 一、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

#### 1. 议案概述

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, 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方案。本次增资扩股按每股人民币 1.61元,拟向7家投资者增发股份35亿股,融资金额56.35亿元,增资后总股本为60亿股。

# 2. 表决情况

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举手表决赞成,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方案。表决情况为: 10.4 亿股赞成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赞成股份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 二、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

1. 增资规模、增资金额、新增股东

公司拟在原有 25 亿股股本的基础上,新增发股份 35 亿股,

增资后总股本达到 60 亿股。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.61 元,融资金额 56.35 亿元;其中 35 亿元计入注册资本,21.3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新增股东 3 家,分别为云南合和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江 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2. 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投资者名称、认购股份数量、出资 金额

序号	投资者	类别	认购股份 数量 (亿股)	出资金额 (亿元)
1	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	现有股东	8.75	14.0875
2	云南合和(集团)股份有限 公司	新股东	12.90	20.7690
3	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	新股东	5.55	8.9355
4	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	现有股东	2.03	3.2683
5	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	现有股东	2.28	3.6708
6	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	现有股东	1.60	2.5760
7	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	新股东	1.89	3.0429
	合计		35.00	56.35

3.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详见附件。

### 三、增资资金来源声明

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: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津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,投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,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,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云南合和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承诺: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法津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,投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, 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,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 融资渠道资金。

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承诺: 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津法规 及相关监管要求,投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,源于合 法的自有资金,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 道资金。

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: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 法津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,投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, 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,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 融资渠道资金。

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承

诺: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津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,投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,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,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:我公司严格按照 国家法津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,投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,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,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 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:我公司严格 按照国家法津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,投资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资金,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,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 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# 四、关联关系声明

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声明: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,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:我司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,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互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,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。

云南合和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声明: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,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。

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声明: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,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。

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声明: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,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。

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声明: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,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。

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声明: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 管规则的有关规定,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、投 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。

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声明: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,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。

### 五、其他需要披露信息

无

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 苏监管局批准后生效。我公司承诺: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 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 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联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。

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